

软件正版化知识

RUANJIAN ZHENG BANHUA ZHISHI

总策划 陆志强

主 编 任天华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软件正版化知识

RUANJIAN ZHENG BANHUA ZHISHI

总策划 陆志强
主 编 任天华
编 委 李有国 于 萍 杨 华 张永新
编 者 姜 川 汤德佑 牟晋军 瞿政祥
薛 露 李允豪 梁艳芬 李 素
统 稿 汤德佑 梁守坚
插 图 王培堃
策 划 广州市版权局
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软件正版化知识 / 任天华主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623-5232-7

I. ①软… II. ①任… III. ①软件-版权-管理-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66629号

软件正版化知识

任天华 主编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17号楼, 邮编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c1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责任编辑: 吴翠微

印 刷 者: 广州市番禺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8.5 字数: 154千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计算机软件出现于20世纪50年代，是当代信息技术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成果之一。20世纪60年代后，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进步，软件业从计算机工业中独立出来，逐渐成为信息化革命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并得到迅猛发展，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目前，软件产业已经成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灵魂，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和信息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地位。

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政府郑重承诺履行WTO的一系列规则，其中包括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软件知识产权因其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的特殊性质，现代产业的发展都难以脱离它而存在，因此，软件产业成为关系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所谓软件正版化，是指使用开源或免费的软件来代替非授权软件，或者购买正版软件代替原来安装的非授权软件。大力发展软件产业，推动软件正版化，加强软件版权保护，对鼓励软件创新、净化软件市场环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在推进软件正版化、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证明中国是积极投身于国际经济社会秩序建设、积极履行国际义务的负责任的大国。软件的正版化工作，对提升我国的国家实力以及国际形象、促进中国对外贸易和对外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软件版权保护高度重视，并且为此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尤其是，自2001年以来，我国两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断加大

软件版权保护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严厉打击各类侵犯软件知识产权的行为，使软件产业得到了健康发展。

为了普及软件正版化知识，广州市版权局联合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学院、盈科律师事务所（广州）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法律工作者编写本书。本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对软件正版化的意义、软件资产管理、使用非授权软件的法律风险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进行介绍，对软件侵权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旨在帮助读者尤其是软件使用者、软件资产管理人員，了解和掌握计算机软件的有关知识、相关法规、软件版权保护方式和维权渠道，自觉使用正版软件，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维护软件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广州市版权局

201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软件正版化的重要意义·····	001
第二章	软件分类·····	014
第三章	软件资产管理·····	037
第四章	企业软件资产管理制度的示范文本·····	064
第五章	使用非授权软件的法律风险·····	085
第六章	软件侵权典型案例分析·····	095
附录一	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	108
附录二	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	128

第一章 软件正版化的重要意义

目前，软件产业已经成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灵魂，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和信息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地位。软件产业的产生与发展，为提高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生产与创新效率提供了重要的工具基础，更为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提供了更多便利。

美国商业软件联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在2016年5月所发布的统计报告中指出，与北美地区的17%相比，亚太地区是非授权软件使用情况严重的地区，PC端（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使用非授权软件的比重达到了61%。BSA的报告同时也提到，虽然通过多年来的教育和软件正版化措施的实施，以及人们对非授权软件防范意识的不断提高，全世界非授权软件使用率有所下降，但从2006年至2016年的10年间，仅从43%降到了39%。软件的正版化道路任重道远。



软件正版化的意义，需要从非授权软件的含义与危害、软件正版化的含义以及推进软件正版化的意义等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非授权软件的含义与危害

人们通常把“Unlicensed Software”（非授权软件）直接等同于“盗版软件”，但目前法律与司法实践中尚未对“盗版软件”有明确的定义，“盗版软件”只是公众对非法复制或未经授权而修改、破解的一些侵权软件的笼统称呼。本文所称非授权软件是包括“盗版软件”在内的，非法复制的软件、被修改后的软件破解版、被非法获得的注册码激活的原版软件等没有授权的侵权软件，或有授权但超出授权使用的范围进行多次安装的侵权软件。使用非正版软件的行为在普通用户乃至一些重视自身信息保密的企业仍十分常见。

从非授权软件的消极影响看，非授权软件的危害早已为越来越多的互联网使用者所认识，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侵犯软件开发者的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三条：“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由此，计算机软件属于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其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发表、修改、复制、发行等一系列人身和财产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①复制或大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②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③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④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⑤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都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侵权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

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害正版市场的发育和发展

对经营者而言，非授权软件经营者无需购买授权，逃避应缴税额，故价格往往比合法的出版物便宜许多，低廉的价格成为非授权软件挤压正版软件生存空间的最重要方式。对消费者而言，虽然关于使用正版的宣传和教育一直在进行，但有些人始终未培养起尊重正版、抵制盗版的消费习惯。若消费者缺乏正版意识，正版市场的发育与发展终将遥遥无期，合法、规范的市场秩序也无从谈起。

与此同时，使用非授权软件也使进行软件研发和商业化的产业蒙受市场利润和商业机会的损失。根据BSA和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在2016年对116个国家与地区进行的非授权软件的数量及价值进行的统计，非授权软件的商业价值达522亿美元。非授权软件的存在，严重影响了软件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使正版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 严重影响软件市场的管理与税收

非授权软件经营者缺乏授权资格，混淆市场上的正版软件，逃避所在国的应缴版税，是对国家市场管理和税费征收秩序的挑战与破坏。

4. 使用者无法获得质量与售后服务保证

由于非授权软件不存在授权，而只是进行简单的破解或复制，进行非授权软件销售或发行的经营者根本无法对软件来源的合法性、质量进行保证，也无法提供更新、维护服务，更无法给予使用者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服务内容。因此，使用非授权软件，对于使用者自身而言也是一种风险和损害。

5. 存在恶意网络攻击、网络病毒传播、信息泄露等安全隐患

非授权软件的危害还体现为安装非授权软件带来的巨大网络安全隐患。首先，安装非授权软件已被证明与遭受恶意网络攻击危害有重大联系。BSA所做的统计报告指出，恶意的网络攻击每“成功”一次，平均要对一个企业造成1 100万



美元的损失。而在总量上,根据IDC的估算,2015年全世界企业为应对网络攻击所付的代价超过4 000亿美元。

而且,非授权软件所引发的网络病毒传播问题,也可谓互联网时代全世界软件使用者的头号公敌。非授权软件中存在的附加恶意软件或携带的电脑病毒,实际上是在使用者的电脑上安装了“不定时炸弹”。它们入侵使用者的电脑,造成系统崩溃,这些隐患已经进一步变成了使众多互联网用户遭受损害并付出惨痛代价的事实。

除此之外,因使用非授权软件而造成的数据丢失、数据外泄、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的丢失,已使全世界的众多互联网用户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根据世界最大的软件实体、信息工业跨国公司IBM在2015年所做的行业调查,受调查的60%的企业表示,“信息被窃”与“网络犯罪”是对他们企业声誉的最大威胁。2015年,每7分钟就有组织遭受一次恶意网络攻击;超过10亿个人记录通过信息泄露被窃取。



6. 遏制创新

软件作为基础和战略性产业，其研制、生存和发展都很艰难，资金和智力投入都很大，而且时间长，侵权盗版者不劳而获，坐享其成，这对于研发者、权利人无疑是极大的损害，对其创新积极性是极大的遏制和伤害。

更大的问题在于，一个国家若缺乏支持和使用正版软件的环境和土壤，无法对创造性成果进行保护与鼓励，势必抹杀行业、企业的创新积极性，最终妨碍国家的创新与发展。

非授权软件的显著危害，使得各个国家一再把软件的正版化工作提上发展议程。在中国，提升全民对软件正版化的认识，推动软件正版化的实践，也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道路上重要的一步。

二、软件正版化的含义

软件正版化，是使用开源或免费的软件来代替非授权软件，或者购买正版软件代替原来安装的非授权软件。

软件正版化需要三个层面的努力：从国家层面，需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出台各项政策，保护软件产业的创造性成果，打击并遏制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培育创新环境，支持研发与创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从企业层面，需要自觉使用正版软件，提升企业规范管理水平；从消费者个人层面，需要培养使用正版的消费习惯，抵制“盗版”，共同营造全社会鼓励和支持创造的风气。

三、推进软件正版化的意义

从使用正版软件的积极作用看，实现软件的正版化，对于国家、产业、企业、个人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1. 对提升国际形象的意义

在国际形象方面，软件正版化是中国履行国际义务、承担国际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2001年我国加入WTO，我国政府郑重承诺履行WTO的一系列规则，其中包括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而软件在知识产权中的特殊性，又在于其具有基础性



和先导性，现代产业的发展都难以脱离它而存在，故软件产业也成为关系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需要特别的关注与支持。

为此，中国政府采取了许多重要措施以实现软件正版化，例如，从2000年开始推动到2013年达到预期目的的软件正版化工程。

2000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产品。

200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对国务院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自此，软件正版化工作在中国全面启动，2002年5月完成了国务院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

200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对省、市级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部署；2004年12月、2005年12月分别完成了省、市两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

2006年4月，国家版权局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部署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201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部署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

2011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2011年5月，135家中央国家机关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

2012年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由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牵头、15个部委组成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012年6月，31个省（区、市）级政府机关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

2013年3月，全国59.11%的地市级、32.28%的县级政府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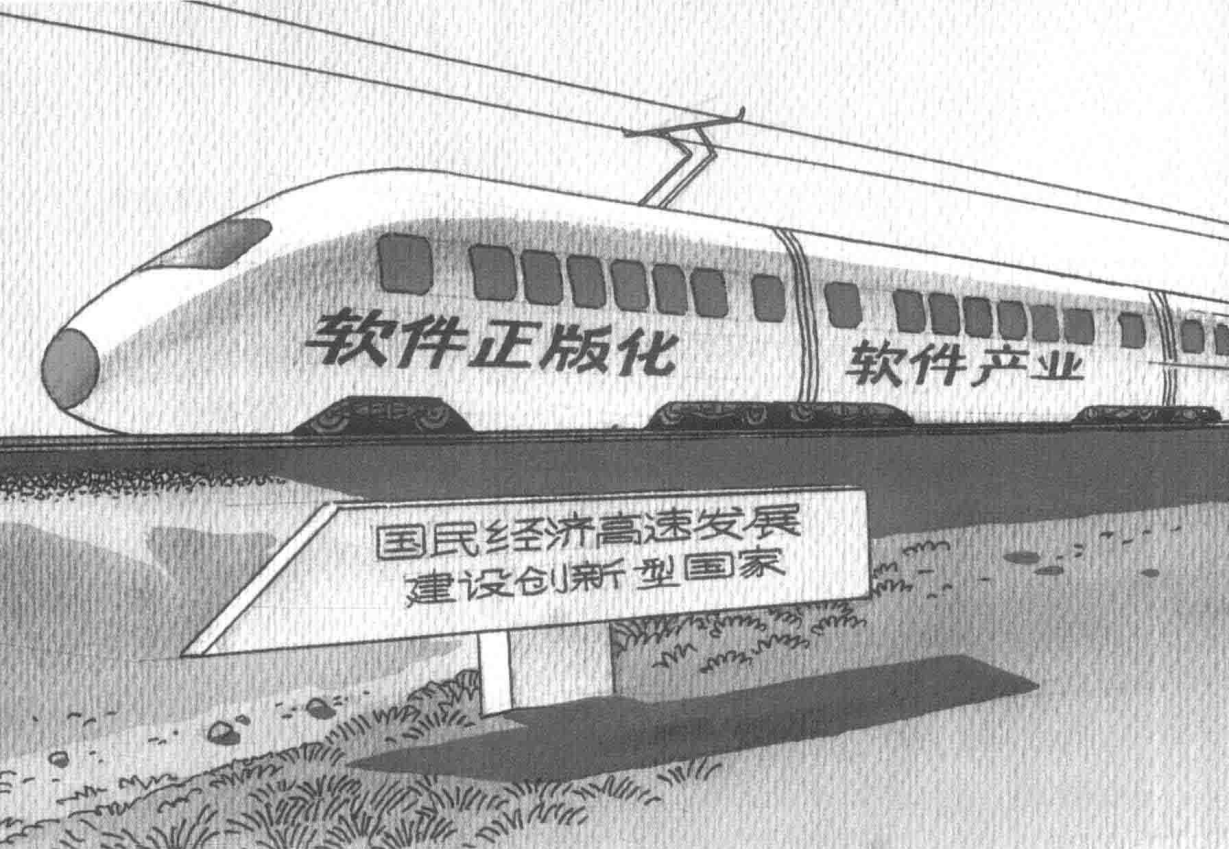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底，中央至地方四级政府机关、中央企业三级以上企业、大中型金融机构、新闻出版行业企业集团总部全部实现软件正版化，累计20848家企业完成软件正版化，中国软件正版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政府部门的带头实施，为企业以及民众用户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目前，软件正版化工作已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中国在推进软件正版化、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与研发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证明中国是积极投身于国际经济社会秩序建设、积极履行国际义务的负责任大国。软件的正版化工作，对提升中国的国际形象、促进中国对外贸易和对外交流的顺利开展具有重大意义。

2. 对推动国家发展的意义

对国家发展而言，软件正版化是国家保护知识产权、保持经济高速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加强软件版权保护，对鼓励软件创新、优化市场环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软件版权保护高度重视，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自2001年以来，两次修订《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断加大软件版权保护力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严厉打击各类侵犯软件知识产权的行为，净化软件市场环境，大力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实际上，保护知识产权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意义，早已被发达国家的实践所证明。例如，20世纪80年代开始，美国开始实行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对内调整产业结构，进行相应的知识产权改革，制定法律，重新界定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包括知识产权的实施者和推动者及管理者的权益；对外则谋求



美国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全球利益的最大化，推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签署。美国的实践证明，软件正版化对于其经济高速发展和推动创新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更要吸取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迎头赶上，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

3. 对发展软件产业的意义

对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而言，软件正版化是营造与保护研发环境、促进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的基本保障。当前中国软件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在于：研发投入不足；对民族软件产业的扶持和保护不够；国产软件公司本身缺乏长期发展的理念，对市场缺乏系统经营；国外软件企业在中国市场占据垄断或主导地位，民族软件产业发展空间有限等。在此背景下，国民使用非授权软件现象普遍，软件保护环境未根本改善，侵权、盗版仍然是制约软件产业特别是民族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这对于真正投入研发的企业而言是巨大的伤害。因此，要解决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种种问题，就必须从“内因”出发，抓住提升软件正版化的关键点，着力提升我国软件企业的竞争力。

从现实经济效益的角度来看，软件正版化工作也的确对软件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显著的积极效果。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信息化和

